

银行借贷款捆绑搭售保险产品？

读者袁先生：妻子在办理房屋抵押贷款时遭遇捆绑搭售
杭州银行宁波分行：不存在捆绑搭售，客户是自愿购买

“我老婆去年在杭州银行办房屋抵押贷款90万元，工作人员说为了优先通过审批以及拿到较低的利率，让我老婆购买保险产品，并表示贷款提前还清后可以全额退保费。现在我们提前还清了贷款，却被告知缴纳的4万多元保费只能退几千元。”近日，袁先生致电东南商报新闻热线称，其妻子去年在向银行借贷时被捆绑搭售了三份保险，他认为银行此举是存贷挂钩，属违规行为。对此，记者进行了采访。

记者 王 婧 余婧婧



漫画 章丽珍

●读者袁先生

贷款时，银行说买保险可以优先通过审批

前天下午，袁先生向记者讲述了事情经过。

去年6月，袁先生的妻子程女士因投资需要，向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办理房屋抵押贷款，共借贷90万元，贷款年利率为7.86%。

“业务员丁先生说这笔贷款用途不明确，需要提供一份第三方买卖合同，再将贷出的款项打到第三方账户上。我老婆表示没有合同，丁先生说他可以协助提供，只要我老婆签名即可。”第二天，丁先生拿了一份有第三方企业（从事古董行业）的合同，程女士签了名。

之后丁先生提出，由于贷款利率是优惠了的，因此，程女士需要购买30万元以上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否则贷款很难通过银行领导的审批。“我老婆表示，贷款是为了投资，没有钱买理财产品。丁先生又说可以购买保险产品，但由于贷款数额比较大，需要购买三份以上的保险。丁先生还说，如果贷款提前还清，可以全额退保费。”

袁先生向记者出示了程女士签署的三份保险合同书。记者看到，这三份保险均为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旗下的“吉祥无忧两全保险（B款）（分红型）”，合同生效期为2014年6月30日，其中两份保险时间为10年，一份为20年。算起来，三份

保险每月共需缴纳保费2727元，全部缴清需要55多万元。

袁先生说，到目前为止，妻子共缴纳了4万多元的保费。而从去年7月开始，由于工作单位倒闭，妻子失去了稳定的收入来源，贷款投资又面临失败，一家人生活陷入了困境。

“为了减少贷款利息支出，我们向亲朋好友东拼西凑，于今年10月底还清了90万元的贷款。但当我们去退保费时，却被告知只能退几千元钱，可丁先生当时说保费是全额退的。”袁先生表示，他此前对妻子买保险的事情并不知情，“今年9月份，我老婆才将买了三份保险的事情告诉了我。在办房屋抵押贷款时，也是需要我签名的，银行业务员当时应该告知我买保险的事情。”

此外，袁先生还认为，银行方面还存在伪造第三方合同的做法。“那份与古董企业签的合同上，除了我老婆的签名外，其他人签名我们根本不知道是谁。”

袁先生表示，在得知保险事情后，他与妻子多次前往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与保险公司寻求解决办法，一直未果。而经办程女士贷款业务的工作人员丁先生已经离职，他又找到保险合同上签名的保险销售人员——该行客户经理陈女士。但陈女士说，自己是协办人，具体业务承办跟她没有关系。

●贷款经办人

为银行做了“贡献”可优先获得贷款

袁先生认为，银行方面所谓的“优先”放贷其实是变相“威胁”贷款人，要想获得贷款，就要先为银行“做贡献”，购买该行的理财产品或保险产品。他还表示，自己掌握了充分的证据，可以证明该行有存贷挂钩的嫌疑。

证据就是他与丁先生和陈女士两人的通话录音。昨天下午，记者辗转拿到了这两份录音。

在录音中，丁先生表示，购买保险一是在程女士办贷款业务时与她商量的，虽然没有直接告知袁先生，但肯定是程女士同意的情况下办理的。丁先生还说，这是银行的

●银行回应

客户是自愿购买，不存在捆绑搭售

“这件事情袁先生已经到监管部门投诉过，我分行在做了调查核实后也向监管部门作了报告。”日前，杭州银行宁波分行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在这个过程中，银行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，所有的做法都符合程序。

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程女士是去年6月5日在该行办理了这笔90万元的房屋抵押贷款，袁先生也是该行的客户。

“他妻子为什么会贷这笔款呢？”该负责人说，根据他们的调查，袁先生虽然是一家医疗单位的工作人员，但也与朋友在外面合开了公司，需要这笔钱；同时，程女士是一家制衣厂的负责人，也需要资金。

该负责人表示，袁先生夫妻双方有三套房子，有一套抵押在该行，另一套抵押在另外一家银行，还有一套没有抵押。“袁先生本人在2014年5月也向我们银行申请了信用贷款，今年6月，我行将袁先生的贷款额度降低了一半。”该负责人说，降低额度的原因是，他们发现袁先生有频繁利用信用卡套现的行为。

“他妻子是2014年6月30日才购买的保险，而贷款是在6月5日办理的，直到今年9月才质疑我们是不

是有搭售行为，这不奇怪吗？”该负责人说，“据我们了解，其中的隐情主要是他们夫妻两人的投资都不顺利，今年9月以来，袁先生把欠我们银行的10万元信用贷款以及程女士用房屋抵押贷款的90万元都还掉了。”

该负责人强调说：“程女士与保险公司是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签订合约的，投诉发生后，袁先生夫妇也去保险公司查看过投保单，调取购买保险时的电话回访录音，证实回访电话由本人接听，并确认相关回访事项，其并未对保险产品提出任何异议。所以在这个过程中，不管是银行还是保险公司，都不存在违规，相关程序合理合法。”

另外，对于记者提到的丁先生和陈女士在电话录音里的说法，该负责人表示，丁先生之前确实是该行工作人员，后来离职了，他们也找了丁先生和陈女士核实情况，并未发现违规现象。

杭州银行宁波分行一位负责人说，袁先生现在想全额拿回已缴纳的15个月保费，“我们已经协助他向保险公司办理中途退保，根据保险公司的回复，三份保险预估可退还1万元左右的保费。”